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豫1302刑初1519号

　　公诉机关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无业，住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8月8日被南阳市公安局瓦店分局刑事拘留，于8月30日经宛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于次日由该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王东阳、河南子午律师事务所律师。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宛城检公诉刑诉（2019）12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付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雷大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付某某及其辩护人王东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付某某伙同彭海成（另案处理）等人将刘某拉入“银海国际指导”微信群，付某某等人虚构分析师、假客户身份，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盈利截图，先后骗取刘某33000元。

　　2018年12月，被告人付某某在自己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骗取姜某10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告人付某某的供述；2、被害人刘某、姜某的陈述；3、微信聊天记录、抓获经过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付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付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付某某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且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付某某对起诉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认罚。

　　被告人付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如下：付某某属于自首，系初犯，无违法犯罪前科。付某某主观恶性小，人身危害性不大，社会危害性小，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付某某为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付某某犯罪数额不大，违法所得为18000元，付某某愿意全部退赔受害人，取得受害人谅解。愿意缴纳罚金，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南阳市公安局瓦店分局扣押了付某某一辆雪佛兰牌白色轿车，该轿车为分期购买，不是作案工具，也不是用违法所得购买，是付某某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公安机关应予返还。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付某某伙同彭海成（另案处理）等人将刘某拉入“银海国际指导”微信群，付某某等人虚构分析师、假客户身份，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盈利截图，先后骗取刘某33000元。

　　2018年12月，被告人付某某在自己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骗取姜某10000元。

　　案发后，被告人付某某主动投案。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后，被告人付某某家属退赔被害人刘某、姜某全部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付某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并有1、被告人付某某的供述；2、被害人刘某、姜某的陈述；3、人口基本信息表、微信聊天记录、辨认笔录、抓获经过、谅解书、收据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付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付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后，被告人付某某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付某某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付某某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权利，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止。罚金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贾 震

　　审判员 谢文军

　　审判员 曹聚改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赵 宇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a88c4cc0a9fd6a861ac80e&type=1)